

冀政办字〔2021〕89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9号），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学绿化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加强规划引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强化质量监管，完善政策机制，全面推行林长制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，高质量打造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，为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提供良好生态保障。

## （二）工作原则。

坚持生态优先，综合治理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，始终把发挥生态功能作为国土绿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。

坚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。与国家、省重大战略规划和林业行业相关规划相协调，科学规划设计，合理布局绿化空间，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、尊重自然。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，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，宜乔则乔、宜灌则灌、宜草则草，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。

坚持质量优先、节俭造林。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，数量和质量并重，科学、节俭、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高质量编制绿化规划。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相关规划，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衔接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合理确定规划范围、绿化目标任务，实现多规合一。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、安全、宜居的要求，合理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道，使城市内部与外围的绿地、水系、森林等有机衔接，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、协同性，构建绿道网络，

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。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，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，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、性质和用途。（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科学确定绿化用地。围绕绿化目标任务，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、土地适宜性等因素，科学划定绿化用地，实行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。把张承坝上地区和燕山太行山区等重点地区宜林荒山荒地、未利用地、荒废和受损山体、退化林地草地作为今后一段时期造林绿化主战场，集中力量实施绿化攻坚战，增加森林资源，提高生态承载力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拓展造林绿化空间。拓宽城市绿化空间，对城市受损山体、水体进行科学复绿，结合老旧城区改造，采用拆违建绿、拆墙透绿、留白增绿、见缝插绿等方式，推进城市生态修复，持续完善城市公园体系，丰富城市公园类型，实现 300 米见绿、

500 米见园，做到应绿尽绿，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、体育健身等生态功能。充分利用乡镇周边的废弃地、边角地等开展造林绿化，因地制宜开展房前屋后等四旁植树，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因害设防，科学营造农田防护林。依法依规开展铁路、公路、河渠两侧和湖库周边绿化，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，确需占用的，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（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优化树种草种结构。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、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，引导以需定产、订单育苗、就近育苗、就近栽植。鼓励使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，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，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。按照植被生长特性、自然地理气候条件、生态生活生产需要，合理选择树种草种，不断优化树种草种结构。立地条件好的区域，按照区域主体功能需求，坚持绿化与美化相结合，生态林经济林并重，因地制宜栽植常绿树种、彩叶树种、经济树种和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且自然寿命长的碳汇树种。在水土流失严重、河流、湖库周边等区域，因地制

宜种植抗逆性强、根系发达等防护功能强的树种草种。干旱缺水、风沙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、耐瘠薄、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。海岸带要优先选用耐盐碱、耐水湿、抗风能力强的深根性树种。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，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。（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高标准编制作业设计。以国家、省级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要科学编制作业设计，绿化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对用地、用水、树种草种选择、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合理性评价，并严格监督实施。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，必须经过科学论证，广泛听取意见。加强绿化施工过程管理，充分保护原生植被、野生动物栖息地、珍稀植物等，禁止毁坏表土、全垦整地等，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。（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40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408)

